

#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4〕137号

##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调整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主管单位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变更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主管单位的报告》（麟住建字〔2024〕89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主管单位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前：

项目主管单位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
### 二、调整后：

项目主管单位：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其他相关事项仍以麟行审发〔2023〕162号文件执行。请接此批复后，及时前往相关部门变更项目相关手续，规范建设程序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14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  
县审计局，县水利局，县统计局。

---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
---